

定期存款賬戶資料說明

(建議客戶一併索閱《一般銀行服務資料說明》)

特點

- 1. 客戶可存放金額於一指定存款期限,利息則按開立存款時本行所訂立之利率計算。
- 2. 定期存款/續存交易完成後,本行會發出定期存款單/通知書給予賬戶持有人,上具賬戶姓名、賬戶號碼、有關存款貨幣及金額、起息日、到期日及利率等有關紀錄。
- 3.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結單期內之交易賬項均會顯示於賬戶結單內,並定期發給賬戶持有人。
- 4. 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金額
 - a) 港幣:港幣1,000
 - b) 人民幣: 人民幣5,000
 - c) 美元:美元1,000
 - d) 澳元:澳元1,000
 - e) 加拿大元:加拿大元1,000
 - f) 歐羅:歐羅1,000
 - g) 日元:日元100,000
 - h)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1,000
 - i)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1,000

j)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1,000

k) 英鎊: 英鎊1,000

5. 美元掉期存款:

a)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50,000

- 6. 通知存款
 - a) 存款種類:
 - 24 小時通知存款
 - 7日通知存款
 - b) 接受存款貨幣:港幣及美元
 - c) 最低存款金額:美元10,000或等值金額
- 7. 隔夜存款
 - a) 最低存款金額:港幣500,000或美元65,000
- 8. 若經本行接納申請,賬戶持有人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查詢賬戶結餘、辦理開立/續期/提取定期存款及設立/更改到期指示。(通知存款及隔夜存款之賬戶持有人只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查詢賬戶結餘。)
- 9.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根據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並非受保障的存款,因此不受本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存款利息

- 10. 定期存款之利率按存款期限及根據本行當時公佈之有關利率固定計算。
- 11. 通知存款之年利率按本行每日公佈之有關利率浮動計算。
- 12. 港幣、英鎊、新加坡元定期存款及美元掉期存款之利息按365日為一年度計算。其他外幣定期存款之利息則按360日為一年度計算。
- 13. 在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港幣/美元/人民幣交換支票,利息由存款日起計算。在截收票據時限後 存入之港幣/美元/人民幣交換支票,則作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交換票處理(星期六除外)。
- 14. 在海外支付之美元支票之存款利息由存款日起7日後計算。其他外幣支票之存款利息則由存款日 起14日後計算。
- 15. 約定利息將計算至但不包括存款到期該日。若本行在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收到有關之到期指示,存款逾期之利息則按該貨幣當時之儲蓄利率或合約利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16. 本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在存款到期日前付還存款。若經本行同意在存款到期日前付還存款,本行保留不支付利息予該存款、從本金中扣除任何已付給賬戶持有人之利息、收取罰金與討回任何所 涉及費用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最新的收費小冊子。

定期存款賬戶之運作

17. 本行有權不時決定是否接受以支票開立定期存款。



- 18. 凡經本行接納以支票開立之定期存款,有關支票須俟收妥後方能作實。若遇退票,本行可不須預 先通知而取消該存款及有關之利息,並保留追討有關費用之權利。在該支票收妥前,有關存款 (不論本金或利息)將不得提取。
- 19. 以人民幣/外幣現鈔開立之定期存款,須經本行接納並按本行規定支付鈔匯差價。
- 20. 賬戶持有人可預先設立到期指示或更改到期指示,以便在到期日處理有關之本金及/或利息。該 等指示包括:
 - a) 本金及利息按當時之利率續存;
 - b) 本金按當時之利率續存, 利息存入指定之賬戶;
 - c) 本金及利息一併存入指定之賬戶;
 - d) 其他指示
- 21. 提取24小時通知存款及7日通知存款,須給予本行一日及一星期之預先通知。如未有根據規定預 先通知本行,則被視為要求本行提早付還,本行須扣除1日及7日之合約利息。
- 22. 賬戶持有人在續存或提取存款時,並不須交回有關存款單/通知書。
- 23. 在賬戶持有人要求下,本行有權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混合方式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 a) 根據賬戶持有人之指示,將款項轉賬至其他賬戶;任何金額人民幣提存都必須經同名人民幣儲蓄存款或支票賬戶轉賬;或



- b) 以本票 / 匯票 / 電匯方式支付。本行會根據不同之支付方式收取服務費用(參考服務收費);
- c) 在本行有足夠現鈔之情況下,以該等貨幣之現鈔支付。若賬戶持有人要求提取外幣之現鈔, 本行須收取鈔匯差價。
- 24. 賬戶持有人有責任小心審查賬戶結單是否正確,並無任何錯漏或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入賬(統稱 "錯失"及每一"錯失"),及須於結單派出或寄出9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

適用章程

25. 本資料說明受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規限。

本資料說明之修訂

26. 本行有權對本資料說明隨時作出增添、刪除及/或修訂。

中英文本

27. 本資料說明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為準。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垂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本行職員 定當樂意為閣下效勞。